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检察院

**不起诉决定书**

乐检三部刑不诉〔2021〕Z1号

被不起诉人潘某某，男，1945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5111021945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程度，乐山\*\*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，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\*\*栋\*\*单元\*\*楼\*\*号。因涉嫌内幕交易罪，2020年6月11日被乐山市公安局取保候审，同年9月18日被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周永孟，四川永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案由乐山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潘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20年9月1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，本院于2020年9月17日将本案交由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为贯彻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月19日将本案报送本院审查起诉。

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7年4月，乐山\*\*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乐山\*\*公司)董事长潘某某指示副总经理曹某某就杭州\*\*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杭州\*\*公司)收购乐山\*\*公司事宜与杭州\*\*公司联系接触。

2017年4月15日，曹某某电话联系杭州\*\*公司总经理郑某某表明意向,询问杭州\*\*公司是否愿意收购乐山\*\*公司。郑某某在当日召开的生产经营会上汇报了乐山\*\*公司请求收购的意向，会上大家表示可以洽谈，郑某某便于当日回复曹某某,称杭州\*\*公司愿就收购事宜与乐山\*\*公司洽谈。其后，双方多次接触洽谈，并于2017年5月11日签订《杭州\*\*有限公司与乐山\*\*有限公司、潘某某等之支付现金购买股份意向书》和《保密协议》。

2017年5月12日, 杭州\*\*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,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连续停牌。

2017年8月12日, 杭州\*\*公司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,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15日起复牌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认定，杭州\*\*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乐山\*\*公司股权，在依法公开前，属于内幕信息，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7年4月15日至2017年5月11日，潘某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
2017年4月21日至5月10日，潘某某使用本人账户累计买入杭州\*\*公司股票467266股，买入金额人民币2858601.22元，2017年4月27日至次日，累计卖出杭州\*\*公司股票447266股，卖出金额人民币2773557.20元，2017年8月15日，卖出杭州\*\*公司股票20000股，卖出金额人民币133600.00元，实际获利人民币39867.95元。

潘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后如实供述，自愿认罪认罚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：书证、证人证言、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等。

本院认为，被不起诉人潘某某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，但犯罪情节轻微，具有自首、认罪认罚情节，可以减轻处罚，且系初犯、社会危害性较小、已受到行政处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不需要判处刑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潘某某不起诉。

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。

 乐山市人民检察院

2021年6月10日